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盈利警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0,000港元。出現預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調的影響；及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對比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歸咎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於期內錄得跌幅。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所作出的初步估計。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其可能與本集團實際業績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財務資料和表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